

#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内部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基金会工作透明度,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,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三条信息公开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原则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得公开。

###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四条 基金会公开内容包括

#### (一)基金会的基本信息

1.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2. 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成员信息;
3.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4.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;

5. 本组织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。

(二) 年度工作报告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(三) 财务会计报告：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。

(四)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：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、项目报告。

(五) 基金会接受捐赠情况：捐赠人、捐赠收入、捐赠时间、捐赠用途。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。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方式

(一) 电视、报纸等公众媒体；

(二) 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。

### 第三章 操作程序

第六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由秘书处相关部门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经秘书长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项目有关情况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外提供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七条 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。



第八条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，逐渐形成带规律性和比较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，推动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